

諮詢文件

#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11
第二章： 建議及諮詢問題	14
附錄	
附錄一： 建議概要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錄二：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和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hkex.syd1.qualtrics.com/jfe/form/SV\\_5iJJPku9H5XMYXc](https://hkex.syd1.qualtrics.com/jfe/form/SV_5iJJPku9H5XMYXc)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釋義

詞彙	釋義
「1%個人限額」(1% Individual Limit)	任何 12 個月內可不經股東批准而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限額，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就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預先授權」(Advanced Mandate)	經發行人股東批准的預先特定授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
「僱員參與者」(Employee Participants)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交易所」或「聯交所」(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相對於發行人集團的比率少於以下百分比的附屬公司：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未滿三年，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起計的期間）每年：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5%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s)	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詞彙	釋義
「計劃授權限額」 (Scheme Mandate Limit)	在發行人（或（就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其附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經股東批准的可授予股份的限額，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股東批准通過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	計劃授權限額裡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的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share awards)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新股或現有股份
「授予股份」(Share Grants)	就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授予股份指授出股份獎勵及 / 或可購買發行人新股的股份期權  就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而言，授予股份指授出股份獎勵及 / 或可購買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期權
「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	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豁免指引」(Waiver Guide)	聯交所刊發的 <a href="#">《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a>

---

## 摘要

---

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的條文諮詢市場意見。

## 背景

2. 一般而言，股份計劃用於獎勵及激勵上市發行人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為發行人作出長遠貢獻，並使其利益與發行人及其股東一致。股份計劃由於涉及發行新股，會對公眾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此應與薪金或現金花紅等其他報酬有所區別。在聯交所上市的大部分發行人都有採用股份計劃，包括要由發行人發行新股撥支的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可由發行人發行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撥支的股份獎勵計劃。
3. 現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sup>1</sup>適用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但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是次諮詢主要是考慮修訂第十七章，改為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視該章的現行規定，對某些方面提出修訂建議，希望令發行人可更靈活執行股份計劃，並改善授予股份披露資料的質素。我們的建議概述如下：

## 建議

###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4. 我們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稱「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所有涉及授出發行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新股的期權的所有股份計劃。換言之，現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亦將適用於需要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建議(A)）。
5. 我們亦建議第十七章修訂如下：
  - (a) 合資格參與者（建議(B)）

---

<sup>1</sup>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界定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清楚披露授出原因；<sup>2</sup>

(b) 計劃授權（建議(C)）

- (i) 對所有股份計劃設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此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若在三年內作額外更新，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sup>3</sup>批准；<sup>4</sup>
- (ii) 發行人須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須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其釐定這分項限額的基準。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分開表決；<sup>5</sup>
- (iii) 刪除現行《上市規則》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的規定；<sup>6</sup>

(c) 授予條款（建議(D)、(E)及(F)）

- (i) 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明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sup>7</sup>
- (ii) 所有授予股份須設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並在授出公告中作披露。若授予股份不附帶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授出公告中必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不必附帶表現目標及/或不必設置退扣機制，及其認為有關的授予股份如何能達到計劃目的；<sup>8</sup>

---

<sup>2</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7.03A條

<sup>3</sup>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都不得參與投票。

<sup>4</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7.03B及17.03C條

<sup>5</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3B(2)條

<sup>6</sup>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

<sup>7</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7.03(6)條

<sup>8</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17.02(2)(b)、17.03(7)、17.06B(7)及17.06B(8)條

(iii) 保留現時對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限制（授出時不得低於股份的市價）。就授予獎勵股份而言，我們不建議對股份的授出價施加限制；<sup>9</sup>

(d) 向個別參與者大量授予股份的限額<sup>10</sup>（建議(G)）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超出 1%個人限額時須經股東批准；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sup>11</sup>（建議(G)）

(i) 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一概須經薪酬委員會（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若獲授人是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而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須得獨立股東批准<sup>12</sup>；及

(iii) 若獲授人是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而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其授予的股份（包括授出股份獎勵及期權）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須得獨立股東批准<sup>13</sup>；

(f) 授出公告及財務報告須披露的資料<sup>14</sup>（建議(H)及(I)）

發行人向以下參與者授予股份須個別逐一披露：(i)關連人士；(ii) 獲授股份超出 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 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予股份超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發行人向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可按分類披露；及

---

<sup>9</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現行《上市規則》第 17.03(9)條）

<sup>10</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

<sup>11</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4 條

<sup>12</sup> 獲授人、其聯繫人和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都不得參與投票。

<sup>13</sup> 見註 12

<sup>14</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17.06C、17.07 及 17.09 條



(g) 就薪酬委員會的工作須披露的資料<sup>15</sup> (建議(J))

企業管治報告內須披露財政年度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的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h) 其他變動 (建議(K)、(L)及(M))

(i) 修訂現行規定，若要修訂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時，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只適用於最初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獲得有關批准的情況 (視情況而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但凡修訂所授出期權的條款均須股東批准)；

<sup>16</sup>

(ii) 提供豁免，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可為獲授人及其家屬的利益 (例如作為遺產或稅務規劃) 而轉讓予個別載體 (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計劃目的及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sup>17</sup>及

(iii) 釐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不得參與其中。發行人亦須在月報表中披露其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sup>18</sup>

6. 下表總結了對發行人授予股份的股票批准及披露規定建議：

須股東批准的事宜	
(1) 計劃授權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股東批准，其後每三年更新一次</li><li>若在三年內作額外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sup>19</sup></li></ul>
(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須股東批准的事宜	

<sup>15</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7A 條

<sup>16</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附註(2)

<sup>17</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17)條附註

<sup>18</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

<sup>19</sup>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和其聯繫人都不得參與投票。

(3) 向個別參與者大量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超出 1% 個人限額，須經<b>股東批准</b></li> </ul>
(4)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p>(a) 若向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份在任何 12 個月內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須經<b>獨立股東批准</b><sup>20</sup>：</p> <p>(b) 若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在任何 12 個月內授予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須經<b>獨立股東批准</b><sup>21</sup></p>

授予股份的披露資料	公告	年報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1) 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參與者類別披露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予股份的詳情（例如獲授人的描述、授出日期、授出股份期權 / 獎勵數目、歸屬期、表現目標的敘述性描述、退扣機制）</li> <li>匯報期內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變動</li> <li>股份獎勵及期權授出時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li> <li>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期權數目除以匯報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li> </ul> </li> </ul>	√	√	
(2)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股份超出 1% 個人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披露上述(1)的資料</li> </ul>	√	√	
(3)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別披露上述(1)的資料</li> <li>授出的理由</li> <li>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的看法：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適當做法、考慮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li> </ul>	√ √ √	√	√

<sup>20</sup> 獲授人、其聯繫人和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都不得參與投票。

<sup>21</sup> 見註 20

授予股份的披露資料	公告	年報及 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4) 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 · <u>個別披露</u> 上述(1)的資料</li> <li>• 授予股份的理由、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時長</li> <li>•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的看法：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適當做法、考慮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li> <li>• 薪酬委員會確認服務提供者期內在其日常業務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5)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在任何 12 個月內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 · <u>個別披露</u> 上述(1)的資料</li> <li>• 授予股份的理由</li> <li>•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的看法：為何批准授予股份是適當做法、考慮因素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6)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參與者類別披露上述(1)的資料</li> <li>• 採納較短歸屬期的理由</li> <li>•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的看法：為何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7) 向參與者授予股份而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按參與者類別披露</u> 上述(1)的資料</li> <li>•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的看法：為何毋須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建議(N)及(O) )

7. 我們建議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要跟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一樣，必須披露計劃的條款及授予現有股份的詳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

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而發行人必須在月報表中披露其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sup>22</sup>

##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建議(P)及(Q)）

### 8. 我們建議：

- (a) 修訂第十七章，令該章同時涵蓋涉及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sup>23</sup>
- (b) 若股份計劃涉及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授予股份，則在以下情況中，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可豁免遵守第十七章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已獲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
  - (ii) 計劃符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及
  - (iii) 附屬公司是且會繼續是非重大附屬公司。<sup>24</sup>

##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

- 9.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十七章的修訂，令規定更加清晰（包括將若干規定重新排序及刪去重覆的規定）。

### 過渡安排

- 10. 若修訂第十七章的建議獲採納，新的《上市規則》規定將適用於在規則修訂生效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後採納的新股份計劃。
- 11. 我們建議為於生效日期仍有效的現有股份計劃作以下過渡安排：
  - (a) 就所有現有股份計劃（不論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撥支），發行人由生效日期起便須遵守新披露規定，包括公布根據這些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或期權以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中作披露。

---

<sup>22</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2)條

<sup>23</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1)條

<sup>24</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10 條

- (b) 至於在生效日期仍有效的(i) 股份期權計劃；及(ii) 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人可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僅向經修訂第十七章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但須遵守以下各項：
  -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 — 發行人若擬更新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必須遵守經修訂的第十七章的規定，如有必要並須修訂現行計劃的條款。
  - 就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 不得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
- (c)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方面，發行人仍可繼續向經修訂的第十七章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直至生效日期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其後發行人便應修訂計劃的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第十七章規定。

---

## 第一章：引言

---

12.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有關規則緊貼市場發展及與國際最佳常規，亦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以提高投資者的信心。
13. 現時，香港約 79%上市發行人有採納股份期權計劃，14%設有股份獎勵計劃。<sup>25</sup>
14. 第十七章現時規管股份期權計劃，但不涵蓋股份獎勵計劃。第十七章上一次修訂的時間是在 2000 年，當時的發行人常以股份期權計劃作為激勵之用。有見愈來愈多發行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認為第十七章也該相應修訂，提供一致的框架規管股份計劃。

### 有關股份計劃的現行《上市規則》條文及常規

#### *股份期權計劃*

15. 第十七章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實施特定規定，對這類計劃的若干條款有以下規定：
  - (a) 發行人所有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期權被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總數設有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此限額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0%<sup>26</sup>。有關條文提供「更新」機制：股東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為限。此外，股東可批准任何特別授予指定參與者的期權。
  - (b) 發行人必須在計劃文件中說明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不過，何人可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沒有限制。
  - (c)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時股份的市價。
  - (d) 向個別參與者及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有一定限制。

---

<sup>25</sup>根據發行人在年結日介乎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財政年度年報的披露資料

<sup>26</sup>另外亦須遵守以下限制：若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30%，則不可再授予期權。

-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期權於 12 個月內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 ，須經股東批准；
  - 向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授予期權，必須經獨立董事批准；及
  - 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授予的期權於 12 個月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及 500 萬港元，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e) **披露**—向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須在公告中具名披露。向其他獲授人授予期權的詳情則按參與者類別披露。此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財務報告中披露計劃的條款及所授出期權的變動詳情。

#### *股份獎勵計劃*

16. 現時約有 14% 上市發行人有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些是以在市場上購來的股份撥支，有些則是以發行新股撥支。
17. 現行《上市規則》的條文並沒有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人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管證券發行的一般規定<sup>27</sup>。發行人可(i)在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授予新股尋求股東批准；或(ii)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授出新股。
18. 聯交所曾在某些個案中，經考慮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及發行人的特定情況後，容許發行人透過額外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之外另再授權）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預先授權**）<sup>28</sup>。

---

<sup>27</sup> 《GEM 規則》第十七章

<sup>28</sup> 聯交所刊發的上市決策 [LD40-2](#) 及 [LD40-3](#) (2004) 列出了兩個個案，一個是發行人尋求約 2% 的年度授權，另一個是發行人尋求整個計劃年期共有 10% 的授權（而每年上限為 3%）。儘管這些上市決策所述的個案均與新上市申請人有關，聯交所亦曾容許個別上市發行人獲取預先授權，以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

19.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予新股，不論授予多少股份，亦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20. 由發行人現有股份撥支的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這些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不會攤薄股東在發行人中的權益。制定建議時，我們認為毋須要將這些計劃與透過發行人新股撥支的股份計劃遵守相同的規定。

### 本諮詢的目的

21. 是次諮詢主要是考慮修訂第十七章，改為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我們亦檢視了第十七章的現行規定，對某些方面（例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以及計劃授權的更新規定）提出修訂建議，希望使其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並改善披露質素。我們亦建議對由現有股份撥支的股份計劃訂立額外的披露要求，令所有股份計劃的披露要求一致。
22. 第二章詳述我們各項建議及有關的諮詢問題。
23. 建議修訂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一。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二。
24.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件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指《主板規則》。各項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



---

##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

25. 本章會討論聯交所相關建議以及建議中各項《上市規則》修訂的理據。

### I.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 (A)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否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26. 一般而言，股份計劃是用於為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激勵，讓其更長遠地為發行人帶來貢獻，並讓其利益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股東一致。由於股份計劃會對公眾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因此應與其他類型的報酬（如薪金或現金花紅）區分。如第一章所述，第十七章現時僅提供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框架，其讓董事有更大靈活性向計劃獲授人授出股份期權，同時透過設定計劃授權上限及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若干條款限制，保障股東免受大幅攤薄影響。
27. 我們建議將第十七章的規管範圍（按本文件所提出建議作其他修改後）擴大至涵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28. 有關建議旨在為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制定統一的監管框架。現時，發行人每次授出新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又或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儘管聯交所曾在特定情況下允許發行人就授予新股取得預先授權，但由於《上市規則》暫無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聯交所每次都要按個別情況作評估。有關建議可令發行人及投資者對相關規定更清晰，並能劃一處理所有股份計劃。
29. 不少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亦是採用同一套規則處理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上述建議可使香港市場的做法與他們一致。

**問題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請說明理由。**

**(B) 合資格參與者**

30. 第十七章規定發行人須於計劃文件中披露股份期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及釐定其資格的標準。<sup>29</sup>現時，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並無限制。
31. 我們建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統稱**僱員參與者**）。
32. 我們建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亦應包括其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服務提供者**）。發行人須在計劃文件中清晰說明服務提供者類別及釐定個別人士資格的準則。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授出有關股份的理由。<sup>30</sup>
33. 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對靈活性亦有需求，始終不同公司在僱傭方面的做法及組織架構可能各有不同，而且服務提供者亦可能會對發行人的長遠業務發展有貢獻。發行人應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我們建議將服務提供者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例如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及生物科技公司顧問，又或按合約基礎就特定項目或於發行人沒有業務的地點提供服務的顧問。為免生疑問，有關人士不包括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又或向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

<sup>29</sup> 《上市規則》第 17.03(2)條

<sup>30</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

34. 作為額外保障措施，我們建議凡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發行人並必須披露授出有關股份的理由及其如何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授出有關股份可如何讓獲授人的利益與發行人及發行人的股東一致）。其他建議保障措施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須限定於經由股東批准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規定凡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 0.1%的股份，均須個別作出披露。見下文建議(C)及(H)。
35. 此外，我們建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亦應包括關連實體（即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授出有關股份的理由。<sup>31</sup>
36. 部分持份者表示發行人應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授予股份，因為有關人士的貢獻或可提升發行人集團的長期價值。他們認為相關關連實體或與發行人有緊密合作關係，其僱員對發行人業務表現或發展有重大貢獻，又或發行人集團及其關連實體可能構建了一個生態圈，其關連實體的行動很大程度上會為發行人集團帶來互惠利益<sup>32</sup>。
37. 另一方面，亦有意見指法例規定董事須按其任職董事的實體（而非其他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儘管可能有某些情況下關連實體的利益亦會與上市發行人的利益一致，但那不見得是定律，一旦出現利益不一致，關連實體的董事即須按關連實體（而不是上市發行人）的利益行事。並非由發行人擁有的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是否屬於第十七章的建議範圍內（根據其監管目標），須要視乎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38. 若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獨立一類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根據個別情況（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有關參與者可能(i)為服務提供者，其須遵守額外規定（見第 34 段）；或(ii)若授出股份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而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定向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符合上市發行人的利益，

---

<sup>31</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

<sup>32</sup> 例如，從事電子商務的發行人與關連實體訂立合作協議，其透過發行人電子商務平台向消費者及商家提供電子支付及金融服務；又或在另一列子裏，關連人士長期向電訊設備製造商發行人提供主要電子零件及技術支援服務。

則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授出有關股份。

39. 其他市場就股份計劃參與者設有不同程度的限制。

(a) 馬來西亞及中國方面，計劃參與者僅限於發行人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新加坡及英國方面，發行人控股公司集團的僱員及董事<sup>33</sup>亦可成為計劃參與者，而新加坡亦允許由發行人控制的聯營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成為計劃參與者。該兩個司法權區均未有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訂定任何規定。

(b) 另一方面，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允許服務提供者、顧問及承包商等人士成為計劃參與者。澳洲亦允許關連實體的僱員或董事<sup>34</sup>成為計劃參與者，而加拿大則允許向發行人的內部人士（例如主要股東）及內部人士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授予股份。美國方面，我們注意到部分上市公司採納了允許母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成為計劃參與者的股份計劃。

40. 澳洲及加拿大就服務提供者 / 承包商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訂立了明確的準則<sup>35</sup>。我們的建議並未就服務提供者訂立明確的準則。發行人可按其業務需要靈活地釐定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準則，而有關準則須於通函中清晰披露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sup>33</sup> 新加坡方面，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前提是有關人士對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有所貢獻。

<sup>34</sup> 相關規則對「關連實體」並無明確定義。

<sup>35</sup> 加拿大上市規則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已提供 12 個月或以上的服務。澳洲方面，《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監管指引 49》(ASIC Regulatory Guide 49) 規定承包商的工時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 40% 或以上。

**問題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請說明理由。**

**問題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請說明理由。**

**問題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請說明理由。**

### **(C) 計劃授權**

41. 第十七章將發行人所有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期權限制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sup>36</sup>。發行人可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有關授權<sup>37</sup>（前提是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30%）。<sup>38</sup>由於 10%計劃限額可多次更新，發行人實際上可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期權。

#### **(i) 計劃授權的限額**

42. 我們建議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均設 10%的計劃授權限額。這授權可每三年更新一次（須經股東批准）。三年內若要再作額外更新，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sup>39</sup>批准。<sup>40</sup>

4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新股通常是以無償形式授出，因此與授予股份期權相比，會對股東帶來較大的攤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更新計劃授

<sup>36</sup>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若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就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新股份數目會自動調整，以維持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同一百分比。這亦適用於根據建議(A)授出新股份。

<sup>37</sup> 發行人亦可尋求特定股東批准發行人向事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經此授出的股份期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這亦適用於建議(A)項下的授予新股。

<sup>38</sup> 《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1)及(2)

<sup>39</sup> 發行人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都不得參與投票。

<sup>40</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

權的規定，以限制對股東帶來的額外攤薄影響。按建議，若發行人在三年內一再要求更新授權，小股東亦有權否決，保障自身權利。此外，有關建議亦可令更新計劃授權的規定與更新一般性授權（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sup>41</sup>）更一致。

44. 有關建議將實質上讓發行人可於三年內授出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 10% 的股份，即每年平均佔比約 3.3%（假設三年內並無更新）<sup>42</sup>。這與上市決策 LD40-2 及 LD40-3 所述的預先授權的年均佔比 2% 至 3%（見第 18 段）相若。
45. 相比之下，加拿大及美國的上市規則並未施加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其計劃項下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由股東批准。其他市場的限制則較嚴格。舉例而言，中國的計劃授權限額為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 10%；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將有關授出股份的限制定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5%；而英國的業界指引<sup>43</sup>將有關授出股份的限制定為任何連續十年期內已發行股份的 10%。
46. 建議中的計劃授權限額將適用於所有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我們留意到某些發行人或會授出大量股份作為薪酬策略的一部分，以激勵及挽留人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考量建議授權的必要性、行業慣例及根據授權授出股份的準則等等因素，考慮就計劃授權限額給予豁免。<sup>44</sup>
47.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數目限制在已發行股份的 30%，用意在於防止發行人的股份不時出現重大積壓，但並未規定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期權數目。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於還有更嚴格的 10% 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人任何時候擁有 30% 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情況並不常見，故此，該 30% 限額的實際效果不大甚或並無實際效果。我們建議從《上市規則》中移除上述的 30% 限額。

---

<sup>41</sup> 見註 39

<sup>42</sup> 在 2019 年有制定股份期權計劃的發行人當中，約 7% 在三內年更新了其股份授權多於一次。

<sup>43</sup> 指由英國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 刊發的《薪酬原則》(Principles of Remuneration)。

<sup>44</sup> 聯交所指引信 [GL97-18 \(2018 年\)](#) 《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的新申請人的指引》表示，有關行業的公司通常更注重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助業務發展，故通常為此授出股份期權。因此，聯交所表明其會考慮就股份期權計劃給予（其中包括）10% 及 1% 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的寬免。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給予寬免，前提是申請人能證明其有必要取得較高限額，並就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提供清晰的準則。

*(ii) 向服務提供者授股的分項限額*

48.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之下再就其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進一步設定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其釐定此分項限額所用的基準。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須另由股東投票表決。<sup>45</sup>
49. 這項建議可針對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而產生過量攤薄的情況提供額外保障。我們認為可由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根據發行人的業務需要及薪酬政策而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作清晰披露，讓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問題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請說明理由。**

**問題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請說明理由。**

**問題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30%的限制？請說明理由。**

**問題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請說明理由。**

*(D) 授出股份的最短歸屬期*

50. 第十七章現時並無有關歸屬期的特定規定。
51. 我們建議規定歸屬期為至少 12 個月，除非經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在這些情況下，授股的公告須按參與者類別披露授予股份數目、獲批准的歸屬期、採納較短歸屬期的理由以及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那是適當的安排以及授出有關股份（包括授股條款）

<sup>45</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3)及 17.03B(2)條

如何達到計劃目的的解釋。<sup>46</sup>

52. 部分持份者認為發行人應可靈活地在沒有歸屬期限制或歸屬期更短的情況下授出股份，以達到特定目的，例如作為於過去提供服務的報酬。然而，這未必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即鼓勵獲授人對發行人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建議已計及這一點，因為歸屬期只可在向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及有合理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才可縮短。例如，給予授出的股份附有退扣安排，若獲授人於最短服務期期滿前就解除與發行人的僱傭關係，向其授出的股份便須退扣。
53. 其他市場亦有規定最短歸屬期，例如中國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而新加坡則規定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或（若有關股份期權是按折價授出）兩年）後行使。英國方面，業界指引<sup>47</sup>建議歸屬期為三年，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向執行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為五年。

**問題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請說明理由。

**問題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請說明理由。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54. 第十七章規定發行人於計劃文件中列明授出任何股份附帶的表現目標又或（若無此項規定）作否定聲明<sup>48</sup>，但並無規定發行人要就退扣機制（指若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或期權）而披露什麼資料。

<sup>46</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6)及 17.06B(6)條

<sup>47</sup> 指由英國投資協會 (Investment Association) 刊發的《薪酬原則》(Principles of Remuneration)。

<sup>48</sup> 《上市規則》第 17.03(7)條



55. 我們建議：

- (a) 計劃文件亦須描述任何退扣機制又或（若無退扣機制）作否定聲明。<sup>49</sup>
- (b)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須載有(i)有關授出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陳述（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例如每股盈利或總股東回報）、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及(ii)任何退扣機制。<sup>50</sup>
- (c) 若授出股份並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批准有關計劃的通函及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不需要設定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sup>51</sup>

56. 有關建議讓股東可評估發行人授出股份如何有助提升發行人的權益。這亦反映國際市場規定須就行政人員薪酬及薪酬政策作披露的常規。其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法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年度薪酬報告中披露董事及 / 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表現指標及退扣政策。

57. 若發行人對披露任何機密或具商業敏感性的特定資料有顧慮，我們會根據豁免指引所載的一般原則個別考慮給予豁免。在有關情況下，發行人須就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的討論，以讓股東作出知情的評估。

**問題1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a)表現目標；及(b)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F) 行使價或股份授出價**

58. 根據第十七章，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當時相關股份

---

<sup>49</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19)條

<sup>50</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6B(7)及 17.06B(8)條

<sup>51</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2(2)(b)、17.06B(7)及 17.06B(8)條

的市價。<sup>52</sup>我們會保留有關規定。<sup>53</sup>

59. 我們不擬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這與股份獎勵一般以無償形式授出的市場慣例一致。其他市場（中國除外<sup>54</sup>）在股份授出價方面亦無限制。

**問題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請說明理由。**

**(G) 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以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的限制**

60. 下表概述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以及向身為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現行及建議規定：

---

<sup>52</sup> 《上市規則》第 17.03(9)條

<sup>53</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sup>54</sup> 中國規定授出價最低限度為市價的 50%。

獲授人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 <sup>55</sup>	股份獎勵計劃 <sup>56</sup>	所有股份計劃 <sup>57</sup>
個別參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個月期內授出的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 1%<sup>58</sup>，須經股東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特定限制（涉及新股的股份獎勵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授權授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1%，須經股東批准（「1%個人限額」）</li> </ul>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授予涉及新股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符合(b)的前提下，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li> <li>(b) 若授出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予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sup>59</sup></li> </ul>
合資格參與者是主要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本身是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符合(b)的前提下，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li> </ul>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個月期內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 0.1%<sup>60</sup>及 500 萬元的股份期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sup>61</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在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須經獨立股東批准<sup>62</sup></li> </ul>

<sup>55</sup> 《上市規則》第 17.03(4)、17.04 及 14A.92 條

<sup>56</sup>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sup>57</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D、17.04 及 14A.92 條

<sup>58</sup> 有關百分比界線是根據(i)根據就任何 12 個月期內所有授出的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於建議授股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

<sup>59</sup> 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投票。

<sup>60</sup> 見註 58。

<sup>61</sup> 見註 59。

<sup>62</sup> 見註 59。

###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

61. 現時，若在任何 12 個月期內根據第十七章授予個別人士的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便須經股東批准。<sup>63</sup>換言之，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出僅佔已發行股份 1%或以下的期權毋須經股東批准。概無明確規定要求投票股東須為獨立股東。
62. 現時，股份獎勵僅可由股東透過一般或特定授權授出。我們建議將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安排延伸至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見下文第 65 段）。

###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63. 現時凡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建議下，所有向關連人士授予的股份將由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sup>64</sup>。這與《企業管治守則》<sup>65</sup>有關薪酬委員會須就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向股東負責的規定一致。若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我們建議清楚說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應按《上市規則》第 8A.30 條就發行人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任何授予股份提出建議。這是因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身有超級投票權，可以控制發行人的董事會，若由董事會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股份，或有利益衝突之虞。
64. 現時，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不論授出規模多大）<sup>66</sup>。就此而言，我們建議就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獎勵引入新的最低豁免。

---

<sup>63</sup> 《上市規則》第 17.03(4)條附註

<sup>64</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4 條

<sup>65</sup>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1.2

<sup>66</sup> 《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

65. 我們建議，若建議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該人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換言之，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授出僅佔已發行股份 0.1% 或以下的股份獎勵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放寬了現行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sup>67</sup>
66. 有關建議尋求在保障股東免受過度攤薄與向發行人提供靈活性以按其企業目標建立薪酬架構之間取得平衡。
67. 由於按照有關建議，所有核心關連人士<sup>68</sup> 均不能參與表決贊成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超過 0.1% 限額的股份<sup>69</sup>，少數股東可透過拒絕向關連人士授出大量股份來保障其於發行人的權益。有關建議亦會規定須個別披露所有向關連人士授予的股份，並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授予有關股份的意見。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股份*

68. 若獲授人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或(b)主要股東，則若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該人授出的所有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放寬了現行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 *向控股股東授予股份*

69. 有別於主要股東，控股股東通常可以控制發行人董事會。有意見認為所有授予控股股東的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建議將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的新最低豁免擴大到控股股東，以使他們遵守適用於主要股東的相同規定（見上文第 68 段）。

---

<sup>67</sup> 《上市規則》第 14A.92(3)條

<sup>68</sup> 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發行人及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若為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任何有關受益人用於持有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媒介均會被視為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若有關人士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01 條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

<sup>69</sup> 這是比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只有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一般為獲授人及其聯繫人）才須放棄投票權）限制更大的措施。

70. 如另一份於 2021 年 4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中所討論，聯交所建議，作為建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股份期權或獎勵），因為基於績效表現的酬金或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時有偏頗，影響其客觀獨立。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應受到更高程度的監管。同樣地，主要股東一般可控制發行人董事會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向有關人士授予股份亦應受到更高程度的監管。
71. 作為有關建議的一部分，我們會移除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現有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因為有關金額門檻無法有意義地反映發行人受到的攤薄程度。

**問題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請說明理由。

**問題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請說明理由。

**問題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請說明理由。

**問題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請說明理由。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請說明理由。

**問題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請說明理由。

**(H)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

72. 根據第十七章，發行人須透過刊發公告披露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授出的期權數目、行使價、發行人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以及期權有效期）。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的事宜須個別逐一披露。
73. 我們建議有關向以下人士授予股份的事宜須個別逐一披露：
- (a) 關連人士<sup>70</sup>；
  - (b)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 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或
  - (c) 任何其他獲授予股份超過 1% 個人限額的獲授人<sup>71</sup>。

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則可按獲授人類別合計披露。聯交所可能會不時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的名單以及每名獲授人所獲授股份及期權的變動。<sup>72</sup>

74. 根據有關建議，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sup>73</sup>須載有下列有關發行人授予股份的詳情（以表格形式載列）：
- (a) 每個獲授人類別的描述。（若須個別披露）獲授人姓名（及（如適用）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集團的關係以及（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若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的相關服務合約期長度；
  - (b) 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數目、行使 / 授出價、當日的發行人股份市價以及（就期權而言）有效期；

---

<sup>70</sup> 這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項下有關授出期權的現有規定。

<sup>71</sup> 現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披露(i)任何獲授超過 1% 個人限額的股份期權的個別參與者的身份；及(ii)所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及條款。有關建議將使相關披露規定擴大至有關授股的公告。

<sup>72</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

<sup>73</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6B 及 17.06C 條

- (c) 歸屬期。若屬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而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另見建議(D)的討論）；
  - (d) 有關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陳述說明（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若授予的股份並不附帶表現目標，則須披露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不必附帶表現目標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另見建議(E)的討論）；
  - (e) 退扣機制，或（如沒有退扣機制）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立退扣機制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另見建議(E)的討論）；
  - (f) （就任何向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而言）授予有關股份的理由以及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批准授予有關股份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例如發行人的業務需求、薪酬政策及僱傭慣例）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及
  - (g)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75. 我們亦建議授出公告須載有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未來可分別授予的股份數目。
76. 我們認為有關披露授予股份的建議對股東作出知情評估是有所必要的。
77. 此外，如建議(B)所討論，我們認為有必要規定發行人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的事宜作出額外披露，包括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及與其發行人的關係。每個服務提供者獲授予股份均須逐一作個別披露，除非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該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
78.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於個別情況下會憂慮商業敏感性或資料私隱的問題。我們會參考豁免指引中的一般原則個別考慮給予豁免。



**問題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請說明理由。

**問題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I) 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

79. 我們建議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及年報<sup>74</sup>內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以表列形式列出其向(i)每名參與者（依照上文建議 H 所述的分類作個別披露）授予的所有股份以及(ii)其他參與者（按參與者類別披露）授予的股份總數，及其各自於匯報期內的變動的詳情：

參與者姓名 / 有關參與者類別的描述	於年度 / 期間開始時未行使或未歸屬的(i)股份期權及(ii)股份獎勵的數目  ( 連同授出日期、行使 / 授出價及歸屬期 )	年內 / 期內授出的(i)股份期權及(ii)股份獎勵的數目  ( 連同授出日期、行使 / 授出價、歸屬期、行使期、表現目標以及緊貼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	年內 / 期內(i)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及(ii)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  ( 連同行使 / 授出價以及緊貼行使 / 歸屬有關股份期權 / 股份獎勵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年內 / 期內取消的(i)股份期權及(ii)股份獎勵的數目  ( 連同行使 / 授出價 )	年內 / 期內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i)股份期權及(ii)股份獎勵的數目	於年度 / 期間結束時未行使或未歸屬的(i)股份期權及(ii)股份獎勵的數目  ( 連同授出日期、行使 / 授出價及歸屬期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此建議披露規定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現行規定相同。<sup>75</sup>我們亦建議規定須披露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

- (b) （就於匯報期間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sup>76</sup>而言）有關期權及獎勵於授

<sup>74</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

<sup>75</sup> 《上市規則》第 17.07 條

<sup>76</sup> 這應為有關股份期權或獎勵於授出之時根據發行人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所計算的公平值。

出時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這是現時第十七章項下的建議披露事項。<sup>77</sup>我們建議將其改為強制披露規定，以與於2004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披露規定一致。*

- (c) 匯報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匯報期開始時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股份數目；及

*此建議披露規定將有助股東評估股份計劃對其於發行人的權益的攤薄影響。*

- (d) 每項股份計劃的概要（僅適用於年報）。

*此建議披露規定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現行規定相同。<sup>78</sup>*

**問題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J)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的披露**

80. 現時，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包括有關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條款的工作。<sup>79</sup>

81. 按我們的建議，薪酬委員會在監管股份計劃以確保授予股份符合計劃目的方面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其中，以下事宜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

- (a) 釐定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的準則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up>77</sup> 《上市規則》第 17.08 條

<sup>78</sup> 《上市規則》第 17.09 條

<sup>79</sup>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段

( 見建議(B)及(C) ) ；

(b) 建議向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 見建議(B)及(G) ) ；

(c) 建議向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 ( 見建議(D) ) ；

(d) 建議在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獲豁免的情況下授予股份 ( 見建議(E) ) ；

(e) 建議修訂已向獲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 ( 而最初向該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 見建議(K) ) ；及

(f) 建議非重大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 ( 見建議(Q) ) 。

82. 除於通函及授出公告作披露外，發行人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所有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有關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sup>80</sup> 薪酬委員會應清晰說明為何其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 ( 例如發行人的業務需要、薪酬政策及僱傭慣例 ) 以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薪酬委員會須於發行人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確認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的服務，因此將之釐定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問題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請說明理由。**

(K) 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取得的批准

83. 現時，第十七章規定發行人若擬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作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股東批准。<sup>81</sup>

84. 我們建議對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可經由發行人的薪酬委

<sup>80</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7A 條

<sup>81</sup> 《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註(2)

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一如初次授出獎勵或期權時須取得的批准。<sup>82</sup>、<sup>83</sup>這既可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又不會減損對投資者的保障。

**問題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請說明理由。

*(L)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

85. 現時，獲授人不得將股份期權轉讓他人。<sup>84</sup>
86. 我們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可為獲授人及其家屬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或稅務規劃）而轉讓予信託或其他個別載體，前提是其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sup>85</sup>這建議既可為計劃參與者提供若干靈活性，又不會偏離《上市規則》的原意。若授出有關豁免，發行人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問題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第 86 段所述）？請說明理由。

*(M)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87. 我們建議，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sup>86</sup>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以聯交

<sup>82</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註(2)

<sup>83</sup> 舉例而言，若最初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股份期權或獎勵（在 1%個人限額以內）時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後變更向該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相關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例如延長歸屬期）時僅須經薪酬委員會（而非股東）批准。

<sup>84</sup> 《上市規則》第 17.03(17)條附註

<sup>85</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3(17)條附註

<sup>86</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17.05A 條

所不時規定的形式披露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sup>87</sup>

88. 有關建議旨在針對有關發行人管理層在受託人行使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時造成不當影響的疑慮。

**問題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請說明理由。

##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89. 現時，有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只涉及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由於這些計劃不涉及發行人發行新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此等股份獎勵計劃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這類計劃的營運的披露乃受會計準則規管。

### *(N) 授出公告以及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90. 由於這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需要發行新股的計劃相若，我們建議同樣規定發行人要披露此等計劃的條款及授予股份的詳情，與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規定一致（見建議(H)及(I)）。<sup>88</sup>

91. 我們的建議與其他市場一致，那些市場一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法項下規定發行人須於年度薪酬報告中披露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包括涉及現有股份的酬金）的詳情，包括授出證券的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證券的詳細資料，例如市價、績效條件以及退扣機制。

### *(O)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92. 此外，基於建議(M)所述的同一理由，我們建議，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態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

<sup>87</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13.25B 條

<sup>88</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2)條

決權，且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披露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sup>89</sup>

**問題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問題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請說明理由。

### I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 *(P) 第十七章應否涵蓋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93. 第十七章的規定也涵蓋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sup>90</sup>，因為向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附屬公司新股的期權會攤薄發行人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4. 我們建議現時適用於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經作出上文第I部分所討論的建議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股份獎勵計劃（不論有關計劃涉及的是附屬公司的新股還是現有股份）。<sup>91</sup>這是因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且其對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的攤薄影響亦相同。

#### *(Q)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95. 我們建議放寬適用於涉及由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授予股份的股份計劃的股東批准規定<sup>92</sup>。根據有關建議，採納有關計劃及更新有關計劃授權毋須遵守第十七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條件是(i)有關計劃經由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批准；(ii)有關計劃符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及(iii)有關附屬公司為（並

<sup>89</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2)及 13.25B 條

<sup>90</sup> 《上市規則》第 17.01(1)條

<sup>91</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1)條

<sup>92</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10 條

將繼續為)「非重大附屬公司」。發行人仍須按第十七章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於中期報告、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96. 就此而言，我們建議採納現時《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同一定義。這是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 10%；或(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5%。
97. 有關建議會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而不影響對股東的保障。有關建議亦可令發行人管理層就發行人旗下對其集團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實施股份計劃時有更大靈活性。若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後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條件（按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的百分比率釐定），發行人便必須自該日起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規定，包括附屬公司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其後更新時須經股東批准。

**問題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請說明理由。

**問題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 IV. 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 (R) 信託安排

98. 我們建議修訂第十七章，以澄清該章的規定亦適用於透過由發行人於授股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sup>93</sup>，包括（舉例而言）附屬公司向信託授以非上市股份以獎勵特定僱員的股份計劃，當中每名獲授人根據其股份獎勵獲分配於信託的實益權利單位，而獲授人交易的將是其信託單位（而非相關股份）。

<sup>93</sup>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7.01(1)條

**問題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請說明理由。**

(S) 於有關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股份期權公平值

99. 現時，若發行人擬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其應於通函中披露該計劃下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公平值，猶如有關期權計劃於獲批准前已授出<sup>94</sup>。如上文建議(I)所述，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值，而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有關於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披露規定一致。我們會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問題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T) 其他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100. 我們建議修訂以下現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以使其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a) 第 3.13(2)條 – 如董事按根據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獲取股份或證券權益，則該董事仍可被視為獨立董事。
  - (b) 第 10.08(1)條 – 有關上市發行人不得在其於聯交所新上市後六個月內再發行股份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按根據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有關股份的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c) 第 13.52(1)(e)(ii)條 – 發行人就任何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刊發通函，都應向聯交所提交通函擬稿供其審閱。

<sup>94</sup> 《上市規則》第 17.02(3)條



- (d) 附錄十第 7 段 – 標準守則項下證券交易的買賣限制，不適用於按在有關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授予股份期權時所預定的行使價行使的期權。

**問題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請說明理由。**

## V. 第十七章的行文修訂

101.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十七章的行文，令有關規定更清晰（包括重新編排若干規定的順序及刪去重複的規定）。有關行文修訂載於附錄二。

## VI. 過渡安排

102. 若修訂第十七章的建議獲採納，新的《上市規則》條文將適用於在《上市規則》修訂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後採納的新股份計劃。

103. 我們建議對所有在生效日期當天已生效的現行股份計劃作出以下過渡安排：

- (a) 所有現有的股份計劃：發行人將須由生效日期開始遵守新的披露規定，包括就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刊發公告，以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作出披露。
- (b) 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的(i)股份期權計劃及(ii)獲預先授權<sup>95</sup>的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人可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僅向經修訂第十七章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但須遵守以下各項：
  -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發行人若擬更新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必須遵守修訂後的第十七章的規定，如有必要並須修訂其現有計劃的條款。
  - 就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得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

---

<sup>95</sup> 見第 18 段

- (c)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方面，發行人仍可繼續向經修訂第十七章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直至生效日期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其後發行人便應修訂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第十七章規定。

## 附錄一：建議概要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b>I.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b>		
建議(A)	<p><b>範圍</b></p> <p>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所有涉及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p>	《主板規則》第 17.01 條 / 《GEM 規則》第 23.01 條
建議(B)	<p><b>合資格參與者</b></p> <p>界定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p> <p>規定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p>	《主板規則》第 17.03A 條 / 《GEM 規則》第 23.03A 條
建議(C)	<p><b>計劃授權</b></p> <p>對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加設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0% 為限。此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若在三年期內更新計劃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p> <p>發行人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另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其釐定這分項限額的基準</p> <p>刪除現行《上市規則》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30% 的規定</p>	<p>《主板規則》第 17.03(3)、17.03B(1) 及 17.03C(1) 條 / 《GEM 規則》第 23.03(3)、23.03B(1) 及 23.03C(1) 條</p> <p>《主板規則》第 17.03(3) 及 17.03B(2) 條 / 《GEM 規則》第 23.03(3) 及 23.03B(2) 條</p> <p>不適用</p>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建議(D)	<p><b>授予股份的最短歸屬期</b></p> <p>歸屬期須為至少 12 個月 ( 除非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明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而授出詳情應在授出公告中披露 )</p>	<p>《主板規則》第 17.03(6)條附註 / 《GEM 規則》第 23.03(6)條附註</p>
建議(E)	<p><b>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b></p> <p>規定披露授予股份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或薪酬委員會說明其何以認為不需要設定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的解釋</p>	<p>《主板規則》第 17.03(7)、17.03(19)、17.06B(7)及 17.06B(8)條 / 《GEM 規則》第 23.03(7)、23.03(19)、23.06B(7)及 23.06B(8)條</p>
建議(F)	<p><b>行使價或股份授出價</b></p> <p>保留現時對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限制。就授予股份獎勵而言，我們不建議對股份授出價施加限制。</p>	<p>《主板規則》第 17.03E 條 / 《GEM 規則》第 23.03E 條</p>
建議(G)	<p><b>向個別參與者授予大量股份的限制</b></p> <p>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超過 1%個人限額須經股東批准</p> <p><b>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b></p> <p>所有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 ( 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批准</p> <p>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提供最低豁免門檻：</p>	<p>《主板規則》第 17.03D 條 / 《GEM 規則》第 23.03D 條</p> <p>《主板規則》第 17.04 條 / 《GEM 規則》第 23.04 條</p>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獲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而授出的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li> <li>- 若獲授人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li> </ul>	
建議(H)	<p><b>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b></p> <p>發行人向以下參與者授予股份須個別逐一披露詳情：  (i) 關連人士；(ii) 獲授予股份超過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 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p> <p>發行人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可按參與者類別合計披露。聯交所可能會不時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的名單以及每名獲授人所獲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的變動。</p> <p>規定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未來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p>	<p>《主板規則》第 17.06A 及 17.06B 條 / 《GEM 規則》第 23.06A 及 23.06B 條</p> <p>《主板規則》第 17.06C 條 / 《GEM 規則》第 23.06C 條</p>
建議(I)	<p><b>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b></p> <p>規定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參與者（依照建議 H 所述的分類）授予的股份以及其於匯報期內的變動的詳情</li> <li>- （就於匯報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言）有關股份期權及獎勵於授出時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li> </ul>	<p>《主板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 / 《GEM 規則》第 23.07 條及 23.09 條</p>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匯報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li> <li>- 匯報期開始時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股份數目</li> <li>- 每項股份計劃的概要（僅適用於年報）</li> </ul>	
建議(J)	<p><b>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的披露</b></p> <p>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審閱及 / 或批准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p>	《主板規則》第 17.07A 條 / 《GEM 規則》第 23.07A 條
建議(K)	<p><b>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取得的批准</b></p> <p>修訂現行規定：若最初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其後該等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p>	《主板規則》第 17.03(18)條附註 2 及第 17.04(5)條附註 1 / 《GEM 規則》第 23.03(18)條附註 2 及第 23.04(5)條附註 1
建議(L)	<p><b>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b></p> <p>給予豁免，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可為獲授人及其家屬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或稅務規劃）而轉讓予個別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轉移會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p>	《主板規則》第 17.03(17)條 / 《GEM 規則》第 23.03(17)條
建議(M)	<p><b>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b></p> <p>澄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p> <p>發行人須在月報表中披露其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p>	<p>《主板規則》第 17.05A 條 / 《GEM 規則》第 23.05A 條</p> <p>《主板規則》第 13.25B 條 / 《GEM 規則》第 17.27B 條</p>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b>II.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b>		
建議(N)	<b>授出公告及財務報告中的披露</b>  發行人要披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現有股份的詳情，與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規定一致	《主板規則》第 17.01(2)條 / 《GEM 規則》第 23.01(2)條
建議(O)	<b>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b>  澄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且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	《主板規則》第 17.01(2)條 / 《GEM 規則》第 23.01(2)條
<b>I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b>		
建議(P)	<b>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b>  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涉及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主板規則》第 17.01(1)條 / 《GEM 規則》第 23.01(1)條
建議(Q)	<b>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b>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若符合以下條件，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可豁免遵守第十七章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i)有關計劃已獲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ii)有關計劃符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及(iii)附屬公司是且會繼續是非重大附屬公司	《主板規則》第 17.10 條 / 《GEM 規則》第 23.10 條
<b>IV. 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b>		
建議(R)	信託安排	

建議	說明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條文
	澄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亦適用於透過以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	《主板規則》第 17.01(1)條 / 《GEM 規則》第 23.01(1)條
建議(S)	<p><b>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期權的公平值</b></p> <p>移除於通函中披露股份期權（猶如有關計劃獲批准前已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p>	不適用
建議(T)	<p><b>其他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b></p> <p>修訂若干現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使其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p>	<p>《主板規則》第 3.13(2)、10.08(1)、13.52(1)(e)(ii) 條、附錄十第 7 段 / 《GEM 規則》第 5.09(2)、17.29、17.53(1)(e)(ii)、5.52(4)(i)條</p>



##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 A.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 (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草擬修訂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 期權 計劃

####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 17.01 (1) 以下本第十七章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 (i)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或(iii)可購買任何(i)或(ii)所述股份的期權 其他新證券（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
- (2) 第 17.05A、17.06A、17.06B、17.07 及 17.09 條亦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3)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參與人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期權以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該等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 期權 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4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任何其他詞彙。

建議  
(A)、(P)

建議(R)

建議(M)、  
(N)、(O)

建議(A)、  
(P)

草擬變更（相  
關規定已移至  
新的第  
17.01A 條）

- (5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或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或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釋義

17.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b><u>“1% 個人限額”</u></b> <b><u>(1% individual limit)</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所述的涵義</u>
<b><u>“獎勵”</u></b> <b><u>(award)</u></b>	<u>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u>
<b><u>“僱員參與者”</u></b> <b><u>(employee participant)</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b><u>“授股” (grant)</u></b>	<u>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u>
<b><u>“非重大附屬公司”</u></b> <b><u>(insignificant subsidiary)</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所述的涵義</u>
<b><u>“關連實體參與者”</u></b> <b><u>(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b><u>“計劃授權限額”</u></b> <b><u>(scheme mandate limit)</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b><u>“服務提供者”</u></b> <b><u>(service provider)</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b><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b> <b><u>(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u></b>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b><u>“計劃” (schemes)或</u></b> <b><u>“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u></b>	<u>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u>

## 採納新計劃

-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 ~~一~~ 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列的方式 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一~~ 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草擬變更  
(第  
13.39(5)條已  
有相關規  
定)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 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 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 (新申請人就 行使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 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 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 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建議(A)

註： (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其計劃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第 17.03(9) 條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建議(A)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刊登 把計劃文件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條文變更於  
2021年10月  
4日生效(請  
參閱於2020  
年12月刊發  
的有關於網上  
展示文件的建  
議諮詢總結)

- (a) 第 17.03 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 (尤其是第 17.03(2)、(6)、(7)、及(9)及(19) 條所述的條文) 如何能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若有關計劃允許授出不設

建議(B)、  
(E)

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的期權或股份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並非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股份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第 17.08 條附註(1)、(2) 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建議(S)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通函/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通函/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草擬變更 (第 13.52(2)條附註 5 已有相關規定)

~~(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 (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C)(ii)

註：——

-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 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草擬變更  
（附註(1)的  
規定已移至  
新的第  
17.03B 及  
17.03C  
條）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 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 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

建議(C)(i)

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 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 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草擬變更  
（附註(3)  
的規定已  
移至新的  
第 17.03B  
條）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就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第 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第 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及獎勵之日。~~

草擬變更  
（附註的規  
定已移至新  
的第 17.03D  
條）

(5) ~~必須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草擬變更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建議(D)

註：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並按第 17.06B 條的規定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有關理由。

-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建議(E)

~~註：(1) 除第 17.03(9) 條附註(2) 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草擬變更  
（附註(1)及  
(2)的規定已  
移至新的第  
17.03E  
條）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9) 條附註(1) 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 (10) 有關股份 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0 年）；

-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股份證券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且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任何根據第 17.03(13) 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相關股份的獎勵的條文；

註：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參與人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第 17.03B 或 17.03C17.03(3) 條附註(1) 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不包括已註銷期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已註銷的期權或股份不得加回及補充計劃授權。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須另予指明；

草擬變更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的獎勵；

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及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L)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一。

註：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第 17.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由第  
17.03(18)條  
附註(2)移至  
此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若已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

建議(K)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相關參與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建議(E)

### 計劃參與人

17.03A (1) 計劃參與人包括：

建議(B)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服務提供者）。

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土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 (3) 向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03B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證券的 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證券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C)(i)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以及薪酬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否適當及合理發表的意見。

建議(C)(ii)

註：(1) 釐定這 10%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予計算。

(2)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 10%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

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 4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17.03C (1)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4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額外作出「更新」，則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且發行人必須遵守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

建議(C)(i)

(2) 不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就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 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 40%限額的期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E(1)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建議(H)

### 向個別參與者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

- 17.03D (1) ~~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股份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股份的 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以往於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件、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9)17.03E(1)條附註(4)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 期權行使價

- 17.03E (1) ~~除第 17.03E(2) 17.03(9)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E(1)17.03(9)條附註(1)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

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註：第 17.03E 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 17.04 (1) ~~除第 17.03(3)條附註 1 及第 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 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建議(G)

註：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其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根據第 8A.30(4) 條就發行人向本身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證券的 0.1%，；及
-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註：另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9 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4) 在第 17.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2)~~——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5)(3) 通函內必須載有：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一而~~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第 17.03E(1)~~17.03(9)~~條 附註~~(4)~~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 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第 17.03(5) 至 17.03(10) 條及第 17.03(19) 條所規定的資料。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c) 第 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 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d) 第 2.17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註：

(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第 17.04(3)(4) 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建議(K)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第 17.04(1)、(2)及(3) 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17.05A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建議(M)

### 發送通函

17.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並列載以下第 17.06B 條所述的詳情。

建議(H)

(1) 若獲授人為：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 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c) 任何於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2)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17.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1a) (a) 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若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的長度；或

建議(B)、  
(H)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2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3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4) 其股份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56) 期權的行使有效期；

(6)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可即時歸屬或在少於 12 個月內歸屬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股份或期權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D)、  
(H)

(7)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

建議(E)、  
(H)



陳述。若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8) 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若沒有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關連人士，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的理由以及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批准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B)、  
(H)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註：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7.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 披露規定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其他僱員參與人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合計的下列資料：

建議(I)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4) 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授出價；

(c2) 會計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授出價及表現目標；以及(iv) (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股份證券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是否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d3) 會計年度/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授出價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證券-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e4) 會計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授出價；及

(f5) 按計劃的條款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2) 會計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3) 會計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及

- 4) (若期權或獎勵是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予服務提供者) 由薪酬委員會發出的確認, 表明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

17.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每項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 (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建議(J)

17.08 [已於[日期]刪除]對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 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向第 17.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 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 則須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由第  
17.07(1)(b)  
條的建議披  
露規定取代

註: 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 應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 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如適用);~~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 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 舉例來說, 若是香港的實體, 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 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 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史波幅, 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若證券上市的時間 (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 不足一年, 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 則應一併闡釋。~~

(2) ~~計算的日期 (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建議(I)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期權行使認購期權證券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過渡安排~~

#### 適用於非重大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豁免

建議(Q)

17.10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 涉及由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股份計劃，在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時可獲豁免遵守第 17.02(1)(a)條及第 17.03(3)條附註(2)的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

- (1) 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獲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批准；
- (2) 計劃符合本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3) 有關附屬公司為 ( 並將繼續為 ) 「非重大附屬公司」。

註： 若採納股份計劃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條件，發行人於計劃授權其後任何更新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17.11 除本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 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II) 其他章節的草擬修訂

### 第三章

####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 ( 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 ) 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建議(T)

...

### 第七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其他方式

7.34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參閱第十五章）；
- (2) 就授予或為其利益而授予向股份計劃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證券（參閱第十七章）；或
- (3)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建議(A)

...

## 第八A章

### 股本證券

#### 不同投票權架構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D.3.1 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1) ...
- ...
- (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這適用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的期權或獎勵。

建議(G)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 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
- (2) ...

建議(T)

...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月報表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

建議(M), (O)

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註： 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或期權的變動，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建議(H)

...

### 發行證券

13.28

...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 (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公告規定。

建議(H)

(2) ...

...

### 股東大會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17.03C(1)及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建議(C)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建議(T)

...

## 第十四A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

(2)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建議(G)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 股份計劃

19.42

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在此情況下，其他不同的規定（或無）適用於該發行人），本交易所或會更改第十七章所載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期權（包括就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授出的期權）的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建議(A)、(P)

...

## 第十九A章

###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對第十七章  
標題的修訂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權益資料的披露

...

###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3.3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3)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E部

#####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

建議(T)

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 附錄十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v) ...；及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ix)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建議(T)

...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T)

...

###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根據第十七章審閱及 / 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見第 17.07A 條 ) ； ...

建議(J)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

**守則條文**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g) ... ; 及

(h) ... 薪酬 ~~一~~ ; 及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 / 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建議(J)

...

...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8至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或其他規例。

...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j)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17.08及17.09條）；

建議(I)、(N)

...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I)、(N)

...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3)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g) 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7及17.08條) ;

...

## 附錄二十四

### 標題類別

...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標題  
的修訂

## B. 《GEM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 (I)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草擬修訂

#### 第二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 期權 計劃

####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 23.01 (1) ~~下列~~ 本第二十三章條文 (經適當修訂後) 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 期權 (i) 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新股；或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或 (iii) 可購買任何 (i) 或 (ii) 所述的任何股份的期權 其他新證券 (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 的所有計劃 (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
- (2) 第 23.05A、23.06A、23.06B、23.07 及 23.09 條亦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3)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參與人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 (包括授出 期權以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該等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GEM 上市規則》第 23.01 條所述的股份 期權 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 (4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在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詞彙。~~
- (5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 (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 的計劃遵

建議(A)、  
(P)

建議(R)

建議(N)、  
(O)

建議(A)、  
(P)

草擬變更  
(相關規定  
已移至新的  
第 23.01A  
條)

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  
~~或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  
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  
~~或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釋義

23.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b><u>“1% 個人限額”</u></b> <b><u>(1% individual limit)</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D(1)條所</u> <u>的涵義</u>
<b><u>“獎勵”</u></b> <b><u>(award)</u></b>	<u>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u>
<b><u>“僱員參與者”</u></b> <b><u>(employee participant)</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u> <u>的涵義</u>
<b><u>“授股” (grant)</u></b>	<u>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u> <u>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u>
<b><u>“非重大附屬公司”</u></b> <b><u>(insignificant subsidiary)</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0.08 條所述的涵</u> <u>義</u>
<b><u>“關聯實體參與者”</u></b> <b><u>(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的</u> <u>涵義</u>
<b><u>“計劃授權限額”</u></b> <b><u>(scheme mandate limit)</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3)條所述的</u> <u>涵義</u>
<b><u>“服務提供者”</u></b> <b><u>(service provider)</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的</u> <u>涵義</u>
<b><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b> <b><u>(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u></b>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3)條所述的</u> <u>涵義</u>
<b><u>“計劃” (schemes)或</u></b> <b><u>“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u></b>	<u>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u>

## 採納新計劃

23.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 ~~一盡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 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列的方式，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一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草擬變更  
(第  
17.47(5)條已  
有相關規  
定)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 行使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 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及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 於行使時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建議(A)

附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其計劃須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 ~~一包括及尤其是《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建議(A)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刊登 把計劃文件 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條文變更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請  
參閱於 2020  
年 12 月刊發  
的有關於網上  
展示文件的建  
議諮詢總結）

(a)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之條文；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GEM 上市規則》第 23.03(2)、(6)、(7)、及(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若有關計劃允許授出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的期權或股份獎勵，發行人須披露

建議(B)、  
(E)

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並非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股份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GEM 上市規則》第 23.08 條附註(1)、(2)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建議(S)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視屬何情況而定）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草擬變更（第 17.53(2)條附註 5 已有相關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C)(ii)

~~附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草擬變更（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23.03B及23.03C條）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建議(C)(i)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草擬變更（附註(3)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23.03B條）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草擬變更（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23.03D條）

(5) 必須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草擬變更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附註：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向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並按第 23.06B 條的規定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有關理由。

建議(D)

- (7) 行使其權之前必須達致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 期權 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建議(E)

~~附註：1 除《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附註 2 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草擬變更（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23.03E 條）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附註 1 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A（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 (10) 有關股份 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0 年）；



-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股份證券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 且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相關股份的獎勵的條文；

*附註：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參與人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3.03B 或 23.03C~~23.03(3)~~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 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已註銷的期權或股份不得加回及補充計劃授權。*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須另予指明；

草擬變更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的獎勵；

*附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及

附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L)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

附註：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由附註(2)移至第 23.03(18)條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若已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

建議(K)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特殊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相關參與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建議(E)

### 計劃參與人

23.03A (1) 計劃參與人包括：

建議(B)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服務提供者）。

附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作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 (3) 向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3.03B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證券的 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證券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C)(i)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以及薪酬委員會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否適當及合理發表的意見。

建議(C)(ii)

附註：1 釐定這 10%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予計算。

2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 10% 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23.03C (1)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4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額外作出「更新」，則須經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且發行人必須遵守第 17.47(6)及 17.47(7)條以及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

建議(C)(i)

(2) 不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於就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股份的 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 40%限額的期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23.03E(1)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建議(H)

####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

- 23.03D (1) 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股份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股份的 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以往於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件、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授出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23.03E(1)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 期權行使價

- 23.03E (1) 除《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2)23.03(9)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1)23.03(9)條附註 4 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A(又或

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6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附註：《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主 授予期權或獎勵**

23.04 (1) ~~除《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第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也須同時遵守本《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建議(G)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證券：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證券的0.1%；及

(b) （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註：另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9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4) 在第 23.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權。(2) 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

(5)~~(3)~~ 通函內必須載有：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一而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1)~~23.03(9)~~條附註 4 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附註：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23.03(5)至 23.03(10) 條及第 23.03(19) 條所規定的資料。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c)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 以及第 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d) 《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附註：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4(3)(1)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2) 及(3) 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内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建議(K)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8 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18.78 或 18.79 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建議(M)

23.05A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 發送通函

23.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建議(H)

23.06A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 章刊發公告，並列載以下第 23.06B 條所述的詳情。

(1) 若獲授人為：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c)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2)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23.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1a) (a) 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若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的長度；或

建議(B)、  
(H)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2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3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4) 其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56) 期權行使有效期；

(6)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可即時歸屬或在少於 12 個月內歸屬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股份或期權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D)、  
(H)

(7)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陳述。若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E)、  
(H)

(8) 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若沒有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關連人士，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的理由以及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批准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B)、  
(H)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附註：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  
第二十章。

23.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 披露規定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v)所有其他僱員參與人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合計的下列資料：—

建議(I)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 / 授出價；

(c) 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有效期、行使期、行使價 / 授出價及表現目標；以及(iv)（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股份證券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資料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d3) 財政年度/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獎勵數目,連同行使/授出價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證券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e4) 財政年度/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授出價;及

(f5) 按計劃的條款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2) 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3) 財政年度/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及

(4) (若期權或獎勵是於財政年度/期間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由薪酬委員會發出的確認,表明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

23.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財政年度內每項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達到計劃目的(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建議(J)

23.08 [已於[日期]刪除]對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向《GEM 上市規則》第 23.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半年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由第 23.07(1)(c)條的建議披露規定取代

~~附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半年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半年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如適用）；~~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23.09 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建議(I)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 期權 行使 認購 期權 證券 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 (如有) 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 (如有) 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過渡安排

#### 適用於非重大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豁免

建議(Q)

23.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 涉及由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股份計劃，在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時可獲豁免遵守第 23.02(1)(a)條及第 23.03(3)條附註(2)的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

- (1) 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獲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批准；
- (2) 計劃符合本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 (3) 有關附屬公司為 (並將繼續為) 「非重大附屬公司」。

附註：若採納股份計劃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符合「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條件，發行人於計劃授權其後任何更新均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23.11 除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 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

## (II) 《GEM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草擬修訂

### 第五章

####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 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建議(T)

...

## 釋義

5.52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

...

- (4)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5.52(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交易必守標準」所規限：

...

(g) ... ; 及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及

(i)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建議(T)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GEM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以及《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建議  
(M)、(O)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或期權的變動，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建議(H)

...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發行；
- (2) ...

建議(T)

...

#####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 17.30 ...

...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 (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的公告規定。

建議(H)

(2) ...

...

## 會議

### 證券持有人會議

- 17.47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0(1)、9.21、10.29(1)、10.29A、10.39(1)、10.39A、17.42A(1)、17.42A(2)、19.89(2)、19.90(1)、23.03C(1)及23.04(4)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建議(C)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的審閱

-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



- (ii)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  
或

建議(T)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附註：1 ...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 (i) 股份期權計劃（《GEM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條）；及

建議(I)、(N)

...

-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

附註：

(1) ...

(2)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GEM上市  
規則》編號  
修訂

...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

Notes:

(1) ...

(2)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GEM上市  
規則》編號  
修訂

...

18.41 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I)、(N)

...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9) 按《GEM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

10 半年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h) 股份期權計劃（《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8條）。

建議(I)、(N)

...

## 第二十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

(2)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建議(G)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期權計劃

修訂第二十三章標題

-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
- (7) 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過去24個月內的變動，倘此等變動屬重大者，則（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分析。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
44.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建議(T)

...

### 附錄一

#### 上市文件的內容

##### B部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37.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建議(T)

...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T)

...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審閱及 / 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第 23.07A 條）； ...

建議(J)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

守則條文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g) ... ; 及

(h) ... 薪酬 ; 及

(i)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審閱及 / 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建議(J)

...

...

## 附錄十七

### 標題類別

...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 期權 計劃  
交易安排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

修訂第二十三章  
標題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 期權 計劃

修訂第二十三章  
標題

---

## 附錄三：私隱政策聲明

---

###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



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